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702號

原告 李盈貞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北監宜裁字第43-DG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